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4 次審議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主持人	○○○	紀錄	○○○
出席人員	略		
列席人員	略		
請假人員	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情形及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據第 3 次審議大會會議決議，為利第 4 次審議大會達成共識，於下次審議大會前先行召開協調會議。爰前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並由陳前政務次長益興召開竣事，會中決議為就各分組召集人針對課程發展指引所提出之審查意見進行討論，復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9 會議室，由林常務次長淑真主持召開完竣。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依據 102 年 11 月 11 日第 4 次審議大會第 2 次協調會決議，於 102 年 11 月 15 及 102 年 11 月 19 日分別修正建議書及指引資料提供秘書小組，秘書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將資料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1 月 27 日期間陸續將各組意見送國教院回應，國教院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再次提供建議書及指引修正草案，辦理時程彙整如下表：

時間	辦理內容
102.11.11	第 4 次審議大會第 2 次協調會議
102.11.15	國教院提供秘書小組建議書資料
102.11.16	秘書小組將建議書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102.11.19	國教院提供秘書小組指引資料
102.11.20	秘書小組將指引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102.11.21~11.27	秘書小組陸續將各組意見送國教院
102.11.28	國教院再次提供建議書修正資料
102.11.29	國教院再次提供指引修正資料
102.11.30	第 4 次審議大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發展指引歷次會議決議如下表：

第 3 次審議大會(9.18)	第 1 次協調會(10.15)	第 2 次協調會(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課程發展體系指引「緣起與發展」部分，加強對核心素養脈絡的說明，並另設章節闡述課程發展體系指引的目標及內涵。 請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學校類型納入課程發展體系指引「圖 2 核心素養的動態滾輪意象」通盤考量。 請指引研究團隊參酌各委員建議事項，回應及修改課程發展體系指引，並請○政務次長○○主持會前會邀請各分組召集人再次討論，討論結果另提送大會議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體系指引」其名稱更動為「<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u>」。 請指引研究團隊於課程發展指引（草案）「表 4 領域/科目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雙項細目表呼應表」部分，增加舉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秘書小組詳實紀錄各委員建議，送請國教院依據各分組召集人或出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課程發展指引(草案)。 國教院修正後之課程發展指引請先行提供各分組召集人及審議大會委員檢閱，並於第 4 次審議大會前以書面方式進行雙向溝通。

二、本案國教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將資料提供秘書小組，秘書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將資料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並於 11 月 21 日至 27 日期間陸續將意見送國教院，國教院另於 11 月 29 日再次提供指引修正草案。

決議：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草案）審議通過。

- 二、請國教院參酌審議大會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課程發展指引(草案)。
- 三、請國教院重新檢視課程發展指引及課程發展建議書內容，統一使用「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草案)修正後，由本部發布。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發展建議書歷次會議決議如下表：

第 3 次審議大會(9.18)	第 1 次協調會(10.15)	第 2 次協調會(11.11)
<p>請國教院配合辦理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願景、基本理念、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圖像」部分，加強闡述與指引的關聯性。 2. 請以專案方式慎重處理重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 3. 請參酌各委員建議事項，回應及修改課程發展建議書，並邀請各分組召集人再次開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具備重要功能，列入審議大會進行審議。 2.課程發展建議書部分，請國教院參酌各分組召集人所提諮詢意見，回應及修改課程發展建議書，再送各分組召集人檢閱。 3.另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討論各分組召集人所提課程發展指引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國教院依據各分組召集人或出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細節性建議請於會後書面提供國教院參採。 2.國教院修正後之課程發展建議書請先行提供各分組召集人及審議大會委員檢閱，並於第 4 次審議大會前以書面方式進行雙向溝通。

二、本案國教院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將資料提供秘書小組，秘書小組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將資料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1 月 27 日期間陸續將意見送國教院，國教院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再次提供建議書修正資料。

決議：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審議通過，請國教院增列說明本建議書發展歷程、審議歷程及參與委員。
- 二、審議大會委員倘有任何建議，請於 1 週內將書面資料提供國教院研修。請國教院參酌大會委員所提建議，全面重新檢視並修正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修正後，由國教院發布，以供本部課程發展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